（上接B073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体委员各司其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面对多种扰动因素，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并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贺芸芬、倪亮萍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38,487.99元（合并报表），公司拟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因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回购计划，故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公司已回购股份858,316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不含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加之2023年度上半年公司以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3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金额24,102,216.60元，故公司2023年度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302,469.7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0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8.25%；

2023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2,68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此，预计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64,054,159.33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8.53%。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响应监管部门号召，进一步回报广大投东，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及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38,487.99元（合并报表），公司拟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因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回购计划，故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公司已回购股份858,316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不含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加之2023年度上半年公司以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3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金额24,102,216.60元，故公司2023年度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302,469.7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0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8.25%；

2023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2,68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此，预计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64,054,159.33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8.53%。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响应监管部门号召，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4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进度（%）	利息及理财收益（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15,933.82	49.57	648.21	16,857.39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装修尾款、验证费用等款项，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各个环节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购置设备，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上述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装修尾款、验证费用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节余募集资金16,857.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后续公司将对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证券简称：奥浦迈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2023年度已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38,487.99元（合并报表）。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2、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此外，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3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金额24,102,216.60元（含税），加之公司2023年度中期分红金额，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302,469.7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0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8.25%；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2,68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64,054,159.33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8.53%，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8.70%。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三）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证券简称：奥浦迈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4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进度（%）	利息及理财收益（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15,933.82	49.57	648.21	16,857.39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装修尾款、验证费用等款项，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各个环节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购置设备，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上述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装修尾款、验证费用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节余募集资金16,857.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后续公司将对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证券简称：奥浦迈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时涉及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证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限额12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陈隆	2010年	2005年	2010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洪	2004年	2003年	200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陈隆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丁陈隆	2022年-2023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梦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上海弘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独立审计的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证券简称：奥浦迈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奥